

法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

科目代码：819

考试科目：法学综合

一、考试性质

该科目是为我校招收法学学位硕士研究生而自主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科目考试，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生是否具备继续攻读法学硕士学位所需要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评价的标准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能达到及格或及格以上水平，以利于我校择优选拔，从而确保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招生质量。

二、考查目标

要求考生具有民法学、刑法学的基本法律专业素养，具备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体包括：

（一）对民法、刑法的体系有较全面的把握，理解民法、刑法的各项制度在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其联系。

（二）准确掌握民法学、刑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能够运用这些概念和理论对各类法律行为的性质及其所形成的关系进行准确的分析。

（三）学会综合运用民法学、刑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具体法律规定对案例进行分析并能够得出有依据的结论。

三、适用范围

本考试大纲适用于报考我校 009 法学院的 0301 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四、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二）试卷内容结构

概念内容约占 10%，原理内容约占 20%，知识运用内容约占 70%。

（三）试卷题型结构及分值比例

1. 简答题：2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

2. 案例分析题：5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75 分。

3. 论述题：3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55 分。

命题可根据考核需要，对试卷内容结构、题型结构及分值比例做适当调整。

五、考查内容

（一）民法学

民法总则；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

（二）刑法学总论

刑法概说；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正当行为；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形态；刑事责任；刑罚概说；刑罚的体系和种类；刑罚的裁量；刑罚裁量制度；刑罚执行制度；刑罚的消灭。

六、参考书目

（一）王利明、杨立新、王轶、程啸：《民法学（第五版）》，法律出版社，2017 年版。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刑法学（上册 总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版。